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作出的任何聲明、所載的任何報告或所表達的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0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目標公司之部份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收費電視頻道及相關增值服務。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有機會進行或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一家公司（「**目標公司**」）之部份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收費電視頻道及相關增值服務。上述可能進行之交易稱為「**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由簽訂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本公司可以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審查期**」）。審查期過後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本公司是否會繼續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盡職審查通知**」）。若本公司打算進行可能收購事項，訂約雙方應在盡職審查通知發出後的一個月內真誠磋商可能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宜外，訂立諒解備忘錄不會構成訂約雙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在可能收購事項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倘若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相關之披露規定。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有機會進行或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關永衡先生、林錫健先生及鍾愛玲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廖廣志先生及黃飛達小姐。